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8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呂慧嬋

廖乃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

被 上 訴 人

即 上 訴 人 丁信宏

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清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廖顯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簡字第4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丁信宏連帶給付呂慧嬋超過新臺幣1,738,880元，及丁信宏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8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呂慧嬋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原判決關於駁回廖乃瑩後開第四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01 四、上開廢棄部分，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丁信宏應再連帶給
02 付廖乃瑩新臺幣600,000元，及丁信宏自民國110年5月13日
03 起、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8月25日起，均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五、兩造其餘上訴駁回。

06 六、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津新冷凍食品有限
07 公司、丁信宏連帶負擔33%，由呂慧嬋負擔47%，餘由廖乃
08 瑩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呂慧嬋、廖乃瑩（原審原告，下逕稱呂慧
11 嬋、廖乃瑩）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

12 (一)訴外人廖敏雄於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發生前，雖
13 有數次至醫院心臟血管內科就診之紀錄，然其心血管各項指
14 標均在正常範圍，為一健康之人，確係因系爭事故發生後，
15 使其傷病而致死亡結果，故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自應負100%
16 之責任。

17 (二)就對年祭拜之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部分，對年
18 為臺灣民俗中慎終追遠重要之儀式，意指家屬正逐漸脫離喪
19 事的悲哀中，也象徵守喪期告一段落，其費用自屬喪葬費用
20 之一環。另原審喪葬費之計算有誤，精神慰撫金之部分，亦
21 顯屬過低等語。

22 二、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津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原審被告，下逕
23 稱津新公司）、丁信宏（原審被告，下逕稱丁信宏）之抗辯
24 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

25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6 公司所給付之200萬元強制險，原審於認定損害賠償金額時
27 疏未扣除，顯有違誤。

28 (二)就看護費之部分，依目前我國臨時看護工每日薪資1,200元
29 至2,000元之市場行情計算，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至多僅能請
30 求25萬元，原審認定看護費為307,600元顯屬過高，應予酌
31 減。就精神慰撫金之部分，亦屬過高等語。

01 三、原審判決津新公司、丁信宏應連帶給付呂慧嬋3,020,025
02 元，及丁信宏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津新公司自111年8月
03 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津新
04 公司、丁信宏應連帶給付廖乃瑩60萬元，及丁信宏自110年5
05 月13日起、津新公司自111年8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呂慧嬋、廖乃瑩其餘之訴駁回。
07 呂慧嬋、廖乃瑩就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呂慧嬋、廖乃瑩就其
08 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
09 利於呂慧嬋、廖乃瑩之部分廢棄。(二)津新公司、丁信宏應再
10 連帶給付呂慧嬋2,853,500元，及丁信宏自110年5月13日
11 起、津新公司自111年8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三)津新公司、丁信宏應再連帶給付廖乃
13 瑩240萬元，及丁信宏自110年5月13日起、津新公司自111年
14 8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
15 津新公司、丁信宏亦對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16 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津新公司、丁信宏之部分廢棄。(二)上
17 開廢棄部分，呂慧嬋、廖乃瑩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呂慧嬋、
18 廖乃瑩及津新公司、丁信宏對於對方之上訴則均分別答辯：
19 上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22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23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25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本
26 件津新公司、丁信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7 關係對呂慧嬋、廖乃瑩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之責，本院
28 認定之事實與所採見解，除以下之補充外均與原審相同，爰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援用原審之判決理由，不
30 再贅述。

31 (二)津新公司、丁信宏應就廖敏雄於110年12月3日之所發生之死

01 亡結果，負擔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1. 呂慧嬋、廖乃瑩主張廖敏雄與丁信宏發生系爭事故，丁信宏
03 為津新公司駕駛車輛執行職務時有過失，造成廖敏雄身體傷
04 害，廖敏雄並於110年12月3日死亡，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07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08 照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
09 被害人受傷照片、敏盛綜合醫院110年1月26日敏總（醫）字
10 第1100000726號函暨所檢醫師回覆意見表、監視器錄影截圖
11 畫面、廖敏雄死亡證明書以及本院110年審交簡字第52號刑
12 事判決書在卷可查，並為丁信宏、津新公司所不爭執，應堪
13 採信。

14 2. 丁信宏、津新公司固辯以廖敏雄系爭事故之風險經救治應可
15 以截斷因果關係，且廖敏雄並非因系爭事故造成心血管疾病
16 而猝死，系爭事故與廖敏雄之死亡間因果關係比例不超過5
17 0%等語。然經本院函詢敏盛綜合醫院關於廖敏雄於109年5
18 月23日前後之身體狀況，該院函覆略以：「廖敏雄於109年5
19 月23日前心血管之各項指標均在正常範圍，並無嚴重心血管
20 疾病，猝死風險應為輕度，109年5月23日後廖敏雄之心血管
21 指標、血糖無惡化」等語，此有敏盛綜合醫院之法院來函回
22 覆意見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9頁）。再參以敏盛綜合醫
23 院函覆原審略以：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意識和肢體障礙，導致
24 臥床時間長，則有可能導致事後肺炎併肺肋膜積水、泌尿道
25 感染、貧血、胃潰瘍併出血、高血鈉、急性腎衰竭等病症以
26 及死亡證明書所載之死亡原因，併與死亡原因有所關聯，及
27 車禍與死亡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等語（原審卷一第123頁、
28 第194頁），本院審酌廖敏雄在系爭事故前並無嚴重之心血
29 管之相關疾病，而是於系爭事故後導致腦部受損而難以完全
30 治療，並有嚴重機能毀損，導致廖敏雄有需長期臥床，無法
31 自理，始於110年12月3日因心肺衰竭而死亡，足認廖敏雄之

01 死亡結果全係因系爭事故所導致，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丁信宏、津新公司應就廖敏雄之死亡結果負擔100%之
0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丁信宏、津新公司辯以系爭事故與
04 廖敏雄之死亡間因果關係比例不超過50%云云，不足採信。

- 05 3. 又廖敏雄死亡證明書雖有於「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
06 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欄
07 位記載「高血壓、糖尿病」等語（原審卷一第104頁），然
08 高血壓、糖尿病並非死亡之先行原因，且該欄位已明確記載
09 為「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是難認廖敏
10 雄之死亡結果與高血壓、糖尿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併此敘
11 明。

12 (三)呂慧嬋得請求丁信宏、津新公司連帶給付1,738,880元；廖
13 乃瑩得請求丁信宏、津新公司連帶給付1,200,000元：

- 14 1. 丁信宏、津新公司對於醫療費904,243元、醫療用品費用18
15 2,245元、長照居家服務費12,684元、和頌長照機構費用及
16 救護車費用755,453元、4,300元以及喪葬費用507,000元部
17 分不爭執（原審卷一第156頁反面、第157頁、第205頁及其
18 反面），足認呂慧嬋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19 2. 另本院認呂慧嬋請求每日2,500元之看護費用，並無超出現
20 實看護市場均價之處，及呂慧嬋請求對年祭拜之喪葬費用20
21 萬元部分，屬非必要之支出部分，本院所採理由均與原審認
22 定相同，爰不再贅述，是呂慧嬋請求看護費307,600元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對年祭拜之喪葬費用20萬元部分，呂慧嬋
2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5 3. 本院斟酌丁信宏、津新公司之侵權行為態樣、呂慧嬋及廖乃
26 瑩所受精神上痛苦，暨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
27 況（參見原審個人資料卷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等一切情
28 狀，認呂慧嬋、廖乃瑩分別請求300萬元之慰撫金尚嫌過
29 高，應各以120萬元為允當。
- 30 4. 綜上，呂慧嬋得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3,873,525元（計算
31 式：904,243+182,245+307,600+12,684+4,300+755,453+1,2

01 00,000+507,000=3,873,525)、廖乃瑩所受之損害金額為1,
02 200,000元。

- 03 5.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4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5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呂慧嬋因本件事故而受
06 領強制責任保險金2,000,000元、134,645元，為呂慧嬋所自
07 陳（本院卷第162-163頁），故呂慧嬋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
08 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呂慧嬋得請
09 求丁信宏、津新公司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1,73
10 8,880元（計算式：3,873,525－2,000,000元－134,645＝1,7
11 38,880元）。

12 五、綜上所述，呂慧嬋、廖乃瑩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各得
13 請求丁信宏、津新公司連帶給付1,738,880元、1,200,000
14 元，及丁信宏自110年5月13日起、津新公司自111年8月25日
15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呂慧嬋、
16 廖乃瑩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7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丁信宏、津新公司應
18 連帶給付呂慧嬋3,020,025元本息，已超過1,738,880元，原
19 判決就超過1,738,880元部分為丁信宏、津新公司敗訴之判
20 決，尚有未洽，丁信宏、津新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21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22 文第1、2項所示。原判決丁信宏、津新公司連帶給付應給付
23 廖乃瑩600,000元本息，並就上述判決宣告得假執行及預供
24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部分，認事用法，固無違誤。惟原判決
25 就其餘應准許廖乃瑩請求之部分，予以駁回，依上述說明，
26 容有未洽。是廖乃瑩上訴意旨就此部分，請求將原判決予以
27 廢棄，請求丁信宏、津新公司再給付廖乃瑩600,000元之範
28 圍內，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就此部
29 分，將原判決廢棄，並另改判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於兩造
30 其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為無理由，均應駁
31 回。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02 書及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05 法官 潘曉萱

06 法官 江碧珊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林冠諭